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110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 三、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府教安(一)字第 1090764827 號函辦理。

貳、現況分析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在學青年 18 班（包括日、夜間部）；216 人。
- 二、目前本校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標準，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及健康與護理有關之專業課程教學，並定期舉辦學生安全防護演練、實彈射擊及行軍等訓練活動，課程及活動內容有助於各校動員服勤能力之提升及專業師資之培訓，落實動員準備工作。
- 三、在校學生身心發展日趨成熟且具服務熱忱，經由適當之課程與編組訓練，將可使學生發揮強大的人力動員能量，達到平時協助救災，戰時支援軍事作戰之目的。
- 四、為使戰時青年動員服勤工作能紮根於平時，應結合服務學習課程，以擴大青年動員服勤範圍。

參、戰時服勤狀況研判

- 一、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相關教學或多元活動、護理（健康與護理）課程，加強服勤基礎訓練，傳播學子危機意識，厚植潛在戰力，並運用每年暑期及寒假舉辦青年動員工作研習活動，期能推動幹部及任務訓練，增進學生服勤技能與應變能力。
- 二、緊急狀況時，為應動員需要，對已核准緩徵之役男學生，以及現年 16 歲（含）以上男女學生，在不影響其學業原則下，均依其體力、知識與技能，就地協助動員服勤工作，以提高人力效能。

肆、年度計畫目標

為適應作戰需要並兼顧平時災變發生時，社會秩序之維持，在動員

能量範圍內，就本校現有學校青年人力，施以統籌規劃，適切完成青年動員服勤準備，俾於需要時能作最有效之運用。

伍、年度計畫及實施要領

一、動員準備階段：

- (一)就本校在學男女青年，進行分工編組訓練，以協助動員時支援醫療、救護、消防、搶救、修護、宣慰及軍需生產與服勤工作，平時得依社區需要，結合學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展社區服務。
- (二)依年度內支援動員服勤人數，依臺南市政府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提出預畫人力需求後，本校於一週內繕造專長名冊，函送聯絡處函轉各使用單位，於進入動員實施階段後，立即督促學生向使用單位報到，接受其指揮運用。
- (三)在選員時，宜於學校中遴選平時工作服務熱心、體能較佳，具有該項專長之男女青年，並以志願參加為主。如發生專長技能不足，應協調各申請使用單位（即原申請單位），提供所需之技能訓練專業教材，以加強其專長訓練。
- (四)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所需之技能訓練，責由本校利用全民國防教育、國防通識及健康與護理等相關之專業課程實施教學，並利用社團活動與課外時間加強訓練，其所需之專業教材，應由各需求核轉單位或使用單位，分別視實際訓練、演練需要，免費提供各學校或研習營備用。另每年利用寒(暑)假鼓勵學生參加青年動員服勤研習營等活動，以提昇學生專業服勤能力。
- (五)本校防護團教育訓練課程與動員服勤相結合，並於平時先行完成青年服勤動員之計畫作業，落實相關訓練工作，俾利戰備狀況躍升或遭逢重大災害時能立即動員，有效因應。

二、動員實施階段：

(一)編組：

1. 動員實施階段本校納入「臺南市柳營區青年服勤動員大隊第 17 大隊」(附件 1)。由新營高中主任教官擔任大隊長，本校生輔組

長擔任中隊長，負責協調連繫、編組、訓練等事宜。

2. 中隊以下依個人專長編成「自衛戰鬥」、「民防」、「交通」、「運輸」、「醫護」、「生產」、「宣慰」等區隊。
3. 區隊下設若干分隊，每分隊以 10 人組成為原則，區隊長、分隊長由中隊長遴選優秀具領導特質學生擔任。
4. 本校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110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並上傳聯絡處資訊平台。青年服勤動員編組名冊（附件 2）、返籍學生專長名冊（附件 3），相關資料自存備查，並於提升應急作戰階段後三日內寄送聯絡處管制。
5. 本校基本戰力調查表（附件 4）、返籍人數統計表（附件 5）等相關附件資料，俟開學後完成繕造。

（二）服勤範圍：

1. 協助柳營區民防團，擔任防護、搶修、救護、消防等工作。
2. 協助柳營區公所，擔任宣導、撫慰、敬軍、勞軍等工作。
3. 協助柳營區軍、民醫療機構，擔任醫療、護理、藥劑等工作。
4. 協助柳營區生產機構，擔任軍需物資生產工作。
5. 協助柳營區軍、警單位，擔任交通管制、治安、情報傳遞、運輸、修護等工作。
6. 協助各使用單位，擔任其所習系科專長技術工作。

陸、獎勵：

凡參加服勤動員之學校青年，視其服勤績效，由本校學務處給予適當之獎勵，對有特殊貢獻者，報請聯絡處頒發獎狀或榮譽紀念狀。學校青年在參加動員服勤或擔任演習任務，其對民防、軍勤、交通、運輸、生產、醫護、治安、宣慰與支援有特殊貢獻者，應由支援單位給予適當之鼓勵。

柒、傷殘及撫恤：

學校青年參加服勤動員期間如有患病、傷殘或死亡者，其有關醫療、撫恤及權益優待事項，比照民防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經費概數

本計畫在動員準備階段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動員實施階段所需經費由戰費支應。

玖、附則

- 一、本計畫為人力動員準備計畫之一，經校長核定，陳報軍訓督導審定後，動員準備階段即行實施；動員實施階段候令實施。
- 二、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利用、傳遞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並確實執行資料安全、資料稽核及設備管理安全維護事項。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0 年度「青年服勤動員大隊」編組表						
大隊 編號	行政區	大隊長			編組高中職校	備考
		學校	級職	姓名		
1	東區	臺南一中	主任教官		成大附工、長榮高中、慈幼工商、 光華高中、長榮女中	
2	南區	臺南高商	主任教官		南寧高中、臺南家齊高中、六信高 中、亞洲餐旅	
3	安南區	土城高中	生輔組長		瀛海高中	
4	北區	臺南二中	主任教官		聖功女中、崑山高中	
5	中西區	臺南女中	主任教官		南英商工、德光高中	
6	安平區	臺南海事	主任教官		慈濟高中	
7	永康區 新市區	臺南高工	主任教官		永仁高中、南科實中	
8	仁德區	南大附中	主任教官			
9	歸仁區 關廟區	新豐高中	主任教官		大灣高中	
10	龍崎區 左鎮區	新化高工	主任教官			
11	新化區 山上區	新化高中	主任教官			
12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玉井工商	主任教官			
13	麻豆區 官田區	曾文農工	主任教官		陽明工商、黎明高中	
14	佳里區	北門高中	主任教官			
15	西港區 七股區	港明高中	主任教官			
16	將軍區 北門區 學甲區	北門農工	主任教官			
17	新營區 柳營區 六甲區	新營高中	主任教官		新榮高中、鳳和高中	
18	後壁區	後壁高中	主任教官			
19	白河區	白河商工	主任教官			
20	東山區	興國高中	主任教官			
21	下營區	育德工家	主任教官		南光高中	

22	鹽水區	新營高工	主任教官	明達高中	
23	善化區 大內區	善化高中	主任教官		
24	安定區	曾文家商	主任教官		

備註：大隊納編其他學校者，應付予任務及權責區域，並督導管制其服勤任務執行情況。

臺南市第○大隊○中隊 109 年度青年服勤動員編組名冊

編號	戰時單位	戰時職務	級職	班級	座號	姓名	備考
1	大隊部	大隊長	中校 主任教官			○○○	範例
2	大隊部	副大隊長	中校教官			○○○	範例
3	大隊部	協調官	少校教官			○○○	範例
4	中隊部	中隊長				○○○	範例
5	自衛 戰鬥區隊	區隊長	學生	215	20	○○○	範例
6	第 1 分隊	分隊長	學生	202	39	○○○	範例
7	第 1 分隊	隊員	學生	102	8	○○○	範例
8	∴						範例
9	民防區隊	區隊長	學生	208	27	○○○	範例
10	第 1 分隊	分隊長	學生	202	40	○○○	範例
11	第 1 分隊	隊員	學生	102	9	○○○	範例
12	∴						
備註	<p>一、欄位請依實際需求增減。</p> <p>二、各分區設 1 大隊若干中隊，大隊長由軍訓主管擔任，中隊長由大隊長遴選適合之人員或由學校軍訓主管擔任；中隊依個人專長分設自衛戰鬥及宣慰等 7 區隊，區隊設若干分隊，每分隊 10 人組成；大隊須設置協調官一員，負責協調聯繫、編組、訓練等事宜。</p>						

(○ ○ 學校) 支援 (單位名稱) 服勤工作預定表			
編號	專長科系	姓名	備考
學校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臺南市 109 年高中職校基本戰力調查表 (編管人力)

學校	學校防護團			青年服勤動員			備考
	團	人數		大隊	中隊	人數	
		教職員	學生				
臺南一中							
臺南二中							
臺南女中							
臺南家齊高中							
南大附中							
新豐高中							
臺南高商							
臺南高工							
新營高工							
新化高工							
北門農工							
曾文農工							
長榮中學							
南英商工							
新營高中							
後壁高中							
新化高中							
北門高中							
善化高中							
臺南海事							
白河商工							
玉井工商							
曾文家商							
港明高中							
興國高中							
慈幼工商							
育德工家							
光華高中							
南科實中							
成大附工							
大灣高中							
永仁高中							
南寧高中							
土城高中							
瀛海中學							
德光高中							
長榮女中							
南光高中							
新榮高中							
黎明高中							
陽明工商							
亞洲餐旅							
聖功女中							
六信中學							
慈濟高中							
明達高中							
鳳和高中							
崑山中學							

編組原則：

- 一、學校防護團：以設籍在學校附近之教職員、學生納編為學校防護團（未滿 15 歲、逾 55 歲與身心障礙者，得免參加）。
- 二、青年服勤動員編組：各行政區設 1 大隊若干中隊，大隊長由軍訓主管擔任，中隊長由大隊長遴選適和之人員或由學校軍訓主管擔任；中隊依個人專長分設自衛戰鬥及宣慰等 7 區隊，區隊設若干分隊，每分隊 10 人組成；大隊須設置協調官一員，負責協調聯繫、編組、訓練等事宜。

○○學校臺南市 16 歲以上在學男女青年返籍人員名冊

鄉鎮市區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就讀系科	年級	專長	戶籍所在地 路(街)段、巷、弄、號	住宅電話	備考
○○區	張○○	男	17	普通科	二	美工	○○路 123 巷 45 弄 67 號 8 樓	06-1234567	範例
合計									
造冊說明	一、冊列學生限為同一鄉、鎮、區、市者。不同鄉(鎮、區、市)者，另頁繕造，便於分別付郵，完成後寄送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 二、已列入附件 3、4 經常性服勤隊和學校防護團編組之學生，免列入本名冊。 三、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本方案及所屬分類計畫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利用、傳遞、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並確實執行資料安全、資料稽核及設備管理等安全維護事項。								

